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定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定豪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查詢駕駛、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定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酒醉程度非輕；(2)曾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至112年12月18日駕照因酒駕逕註，本案又於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車之危險程度；(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酒後駕車肇事，造成自己及他人之財產上損害；(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無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1、15、17、53頁、桃交簡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蔡宜伶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定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定豪自113年10月26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30分許止，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凱悅YES KTV內飲用啤酒8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址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1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何賓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2時3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定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何賓全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檢 察 官 舒慶涵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吳俊儀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